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網 路 公 開 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時思

記錄人員：黃乙翎

肆、出席委員：

王主任委員時思、鄭委員明安、李委員佩芬、曾委員憲嫻、
陳委員善翔、陳委員淑美、盧委員崑福、莊委員德樑（謝文
娟代）、謝委員耀清、陳委員柏誠、顏委員士哲、卓委員建光

伍、請假委員：

方副主任委員進呈、曾委員怡靜、劉委員生泉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復議案 7 案，評議案 1 案，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
價評議案 1 案，共 9 案，如次：

第 1 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4-11-40M」用地取得，所有權人○○○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 108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 101.53%後為每平方公尺○○,○○○元。

第 2 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4-11-40M」用地取得，所有權人○○○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 108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 101.53%後為每平方公尺○○,○○○元。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4-11-40M」用地取得，所有權人○○○○○○○○○○

○○○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和農段○○○、○○○、○○○及○○○地號土地 108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和農段○○○○○及○○○○○地號土地 108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 101.53%後，和農段○○○、○○○、○○○及○○○地號為每平方公尺○○,○○○元，和農段○○○○○及○○○○○地號為每平方公尺○○,○○○元。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4-11-40M」用地取得，所有權人○○○、○○○、○○○、○○○、○○○、○○○、○○○等 7 人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 108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 101.53%後為每平方公尺○○,○○○元；地上物補償皆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各項補償查估基準

計算查估，維持○○○、○○○、○○○、○○○、○○○、○○○
○等 6 人之系爭土地改良物 108 年徵收補償總額分別為○○、○，
○○○、○，○○○、○○○，○○○、○，○○○，○○○、○，○
○○元。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4-11-40M」用地取得，所有權人○○○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 108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 101.53%調整後為每平方公尺○○，○○○元；地上物補償皆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各項補償查估基準計算查估，維持系爭土地改良物 108 年徵收補償總額為○，○○○元。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所有權人○○○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於正南三路及正南三路 366 巷路口，新增 P001-02 地價區

段，毗鄰新增 P003-01 地價區段，經重新估計後，位於 P001-02 區段內之鹽西段○○○、○○○、○○○○○；○○○○○、○○○○○○○及○○○○○○○地號土地 108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調整為每平方公尺○○,○○○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 102.25%後為每平方公尺○○,○○○元。

第 7 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三爺溪排水後壁厝排水至洋子下橋段護岸新建工程」用地取得，所有權人○○○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 108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 101.21%後為每平方公尺○,○○○元。

第 8 案：109 年「臺南市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至○○○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9 案：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定案。

決 議：

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重劃前宗地單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元，各宗地地價詳重劃前地價評議圖、表。重劃後之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至○○,○○○元，各重劃後之區段地價詳重劃後地價評議圖、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20 分)。